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55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

被告 李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，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其拘束（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簽訂「宏力移動領航員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營業小客車1台予被告使用，被告須按月給付服務費。然被告突於113年12月31日提出終止合約，依約終止日應為114年1月25日，而被告尚欠服務費新臺幣2萬5,245元未為給付，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等語。惟觀諸兩造於系爭合約第14項約定：「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，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，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臺北以調解解決之。若該爭議經由調解，仍無法解決，雙方同意該爭議『應提交』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臺北以仲裁解決之」（司促卷第

01 19頁)，足見兩造已於上述合約訂立仲裁協議條款，即兩造
02 就本件爭議若未能經由調解解決者，即應提交仲裁；而兩造
03 於本院114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，有報到明細及調解回報單
04 在卷可稽（重小卷第25至27頁），則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爭
05 議應先提付仲裁，並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（重小卷第
06 57頁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雖另具狀陳稱上述約
07 定用語係「得提交」而非「應提交」，僅係任意、選擇性仲
08 裁條款，未具排他或強制性云云，顯與上開約定文意不符，
09 並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江俊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林昀蓓